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2023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2 年 05 月 23 日第 12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4 月 0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12561 號函備查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 2023 年競速溜冰國際賽事，爭取佳績，提升本運動風氣。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協辦單位：

伍、承辦單位：本會競速溜冰專項委員會

陸、比賽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至112年5月14日(星期日)，共3日。

柒、領隊會議：112年5月11日下午2點，地點：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

捌、官方練習時間：112年5月5日(星期四)至112年5月11日(星期三)。

玖、比賽地點：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屏東縣潮州鎮福星路123號)。

壹拾、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 一、成年男、女子組(場地賽)

|               |             |            |
|---------------|-------------|------------|
| 200 公尺計時賽     | 500+D 公尺爭先賽 | 1000 公尺爭先賽 |
|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 10000 公尺淘汰賽 | 3000 公尺接力賽 |

### 二、青年男、女子組(場地賽)

|               |             |            |
|---------------|-------------|------------|
| 200 公尺計時賽     | 500+D 公尺爭先賽 | 1000 公尺爭先賽 |
|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 10000 公尺淘汰賽 | 3000 公尺接力賽 |

壹拾壹、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所屬教練統一報名

二、年齡及組別：

| 組別        | 年齡         | 備註                                    |
|-----------|------------|---------------------------------------|
| 成年組男子/女子組 | 19 歲(含)以上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               |
| 青年組男子/女子組 | 15 歲至 18 歲 |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三、條件：符合下列其中1項即可。

(一) 實際參賽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之選手。

(二) 參賽 111 年全國總統盃、111 年全國會長盃及 111 年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111 年有氧盃未辦理)，各組積分總和達以下標準：

| 組別           | 達標積分       | 選拔參加資格      |
|--------------|------------|-------------|
| 大專社會組        | 各單項積分達 4 分 | 具參加成年組各單項資格 |
| 高中組(19 歲以上)  | 各單項積分達 4 分 | 具參加成年組各單項資格 |
| 高中組(15-18 歲) | 各單項積分達 4 分 | 具參加青年組各單項資格 |
| 國中組(15 歲以上)  | 各單項積分達 4 分 | 具參加青年組各單項資格 |

壹拾貳、報名資訊：

一、聯絡方式：

| 項目   | 連絡人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競速溜冰 | 王淵成 | 0935-908-379 | speedwang1742@yahoo.com.tw |

##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二)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三)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報名日期：自112年4月6日至112年4月19日 下午17:00止，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費：**每位選手1,000元，不限報名項目惟須符合第11條參加資格，其他重要規定詳見第20條注意事項。**

## 五、退費機制：

(一)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二)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三) 「申請退費期限為 4/20-4/26」，4/27(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 壹拾參、選拔方式與員額：

### 一、教練遴選：

#### (一) 條件：

1.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2. 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3. 實際指導之選手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獲得前 2 名或曾參加亞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獲得前 3 名之者。

#### (二) 錄取員額：

1. 依據各組入選前 8 名選手名次積分高低依序產生，分別選出成年男子組 1 名、成年女子組 1 名；青年男子組 1 名、青年女子組 1 名，共計 4 名教練。代表隊教練群中由選訓委員會遴選 1 名為帶隊總教練。

#### (三) 教練積分計算方式：

以入選前 8 名選手成績名次積分計算，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 (四) 為確保訓練品質及避免教練間挖角選手等情事發生，選訓委員將以選拔賽積分及參照近兩年內，當選選手所參加賽事（總統盃、會長盃及中正盃）之帶隊教練，是否為同教練做為依據，代表教練若為同一人時，該選手積分將納入該教練遴選積分；若代表教練為不同人時，該選手積分將不納入該教練遴選積分，由選訓會議討論後遴選派任。

### 二、選手遴選：

#### (一) 錄取員額：

1. 依據成績計算積分總和與選拔賽單項排名，提交各組前 8 名入選名單，至選訓委員會審議核定。

#### (二) 錄取方式：

1. 本次選拔個人積分計算方式：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佔總積分百分之 80；111 年全國總統盃、111 年全國會長盃及 111 年全國中正盃加總積分，佔總積分百分之 20；3000 公尺接力賽無個人積分。
2. 個人積分加總，前 2 名選手，當選為各單項參賽選手；3000 公尺接力賽成績排名前 4 名當選（第 4 名為候補）。若各單項獲得最佳名次相同，將比次佳成績，以此類推，若成績仍相同，則以最長距離之成績，為優先錄取之標準。(例如：A 選手 200 公尺第一名，B 選手 10000 公尺第一名，兩者其餘單項名次皆相同，則由 B 選手(長距離)獲得優先排名)。

#### (三) 競賽項目及方式：

| 競賽項目        | 比賽方式                                                         |
|-------------|--------------------------------------------------------------|
| 200 公尺計時賽   | 預賽-採個人鳴槍計時方式，前 12 名進入決賽<br>決賽-兩次成績將擇優錄取，依選手之成績排名，前 8 名選手獲得積分 |
| 500+D 公尺爭先賽 | 預賽-採分組計時，前 16 名選手進入複賽                                        |

|             |                                                                                                           |
|-------------|-----------------------------------------------------------------------------------------------------------|
|             | 複賽-分四組，各組取前 2 名，共 8 名選手進入準決賽<br>準決賽-分兩組，各組取前 2 名，共 4 名選手進入決賽<br>下位賽-5~8 名排名下位賽<br>決賽-依選手之成績排名，前 8 名選手獲得積分 |
| 1000 公尺爭先賽  | 預賽-採分組，各組取前 1 名，另擇優取 12 名，共 16 名選手進入複賽<br>複賽-分兩組，各組取前 1 名，另擇優取 6 名，共 8 名選手進入決賽<br>決賽-依選手之成績排名，前 8 名選手獲得積分 |
| 10000 公尺計淘賽 | 依完賽選手之總得分成績排名，前 8 名選手獲得積分<br>*如遇世界錦標賽更改為 5000m 計分賽，則由本項目入選名單為代表資格                                         |
| 10000 公尺淘汰賽 | 依選手之成績排名，前 8 名選手獲得積分                                                                                      |
| 3000 公尺接力賽  | 依據本次選拔賽單項總和成績，必須入選個人單項，並為積分前 8 名選手，即取得參賽資格。<br>每人進行單圈測驗 5 次，每次間隔 75 秒以內，最終總和成績前 3 名取得資格，第 4 名為備取。         |

(四) 備註：

1. 以上所有競賽項目之預賽分組以 111 年總統盃、111 年會長盃及 111 年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111 年有氧盃未辦理)各單項積分高低順序為依據。若選手於晉級賽事中，因被犯規而影響晉級之情形，該賽事犯規選手，若經裁判判決，情節嚴重以至於取消該項賽事資格，則被犯規選手受影響之該賽事，裁判組經討論，可保留其（被犯規選手）下一輪參賽資格。

壹拾肆、經費補助原則：

- 一. 選手(以積分總和排列)：成年男子組 4 名；成年女子組 4 名，青年男子組 4 名；青年女子組 4 名；第 5-8 名均為自費，遴選至第 8 名為止。
- 二. 教練：成年組教練 2 名；青年組教練 2 名。
- 三.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費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於選拔賽領隊會議前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四. 本會將視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酌予部分補助，自費負擔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選拔賽領隊會議前公告。

壹拾伍、遞補原則：

- 一、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據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第 8 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二、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據拔賽程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數。

壹拾陸、申訴辦法：

1.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 壹拾柒、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1. 教練當選各組需於選拔結束一週內繳交訓練計畫書，並確實實施，由選訓委員督導。如無確實執行或成果不彰，選訓委員得更換教練人選。
2. 該年度之國際賽事，若遇疫情取消或組別參賽國家不足而被取消，而本會將不派隊前往比賽。
3. 若選手跨足本會與其他運動協會選拔賽且入選，只能擇一參與其運動單項協會之計畫，並落實參加本會集訓與比賽，倘若無法配合，本會保有取消該員代表隊資格之權利。
4.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將提送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處置。
5.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6.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7.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8. 經遴選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者，如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提送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處置。
9. 代表團成員，出國時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10.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11.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12.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13.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得脫隊單獨行動。
14.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5.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16.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17.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18. 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19.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 壹拾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4月11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五)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壹拾玖、比賽規則：

一、依國際滑輪溜冰總會World Skate 2023年最新版競速溜冰規則手冊

(<https://www.worldskate.org/speed/about/regulations.html>)。

二、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其他帽子，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狀況，以致於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四、選手不得配任何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若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

#### 貳拾、注意事項

一、本辦法為選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2023年度競速溜冰國際賽事(錦標賽、公開賽)，相關國際賽事舉辦情形依國際總會與亞洲聯合會公告細節為主。

二、**為全力備戰2022第19屆杭州亞運，獲選為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不得參加2023年競速溜冰世錦賽，由後續選手遞補出賽；以上決議亦通過本會112年第5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三、**如具有亞運代表隊、112年度潛力計畫教練選手身份且獲相關單位同意補助參賽經費者，則依計畫之補助經費規定辦理。**

四、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五、參加選手需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各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六、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七、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

八、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九、**各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報名教練及所有選手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國際賽事選拔二年。**

十、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十一、各單位提出抗議時，須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教練、選手、家長相關隊職員)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 十二、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十三、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十五、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十六、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規定，秘書長以上職務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一職。
- 十七、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貳拾壹、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貳拾貳、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貳拾參、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 訂單編號 | 姓名 | 組別 | 項目 | 金額 |
|------|----|----|----|----|
|      |    |    |    |    |
|      |    |    |    |    |

退費金額總計：元

###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023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國家代表隊遴選

## 運動員請假單

|        |                                                   |      |  |
|--------|---------------------------------------------------|------|--|
| 報名教練   |                                                   | 代表單位 |  |
| 運動員姓名  |                                                   | 號碼   |  |
| 競賽組別   |                                                   |      |  |
| 請假項目   |                                                   |      |  |
| 請假日期時間 | 自 112 年月日時分起<br>至 112 年月日時分止                      |      |  |
| 請假原因   | <br><br><br><br><br><br><br><br><br><br>(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    | <br><br><br><br><br><br><br><br><br><br>(簽名或蓋章)   |      |  |

備註：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競賽種類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 2023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國家代表隊遴選

## 申訴書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單位領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簽名) | 年月日 |
| 裁判長意見     | <p>裁判長： (親簽)</p> <p>日期：</p> |      |      |     |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得由代表隊伍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